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C-2022-ZFCS-F-034



#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 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	8
二、磋商文件 .....	8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9
四、磋商要求 .....	19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20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1
七、开标 .....	22
八、评审 .....	22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十、质疑与投诉 .....	30
十一、合同 .....	31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十三、废标 .....	3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一、项目概况 .....	34
二、采购范围 .....	34
三、采购费用及限价 .....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C-2022-ZFCS-F-034

项目名称：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5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和落实办法详见《磋商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地址：长安区韦曲街道韦曲南街

联系方式：029-856212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139092819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乐

电话：029-89120989-802

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一) 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中共西安市长安区委党校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四) 现场踏勘

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六) 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

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一）投标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①在评标时,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

②在资格审查时, 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监狱企业

(1)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人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7. 融资担保

###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担保合作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 (<http://xaczj.xa.gov.cn/>) 查询了解。

## 8、政采贷业务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 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 这些功能。

### 1. 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

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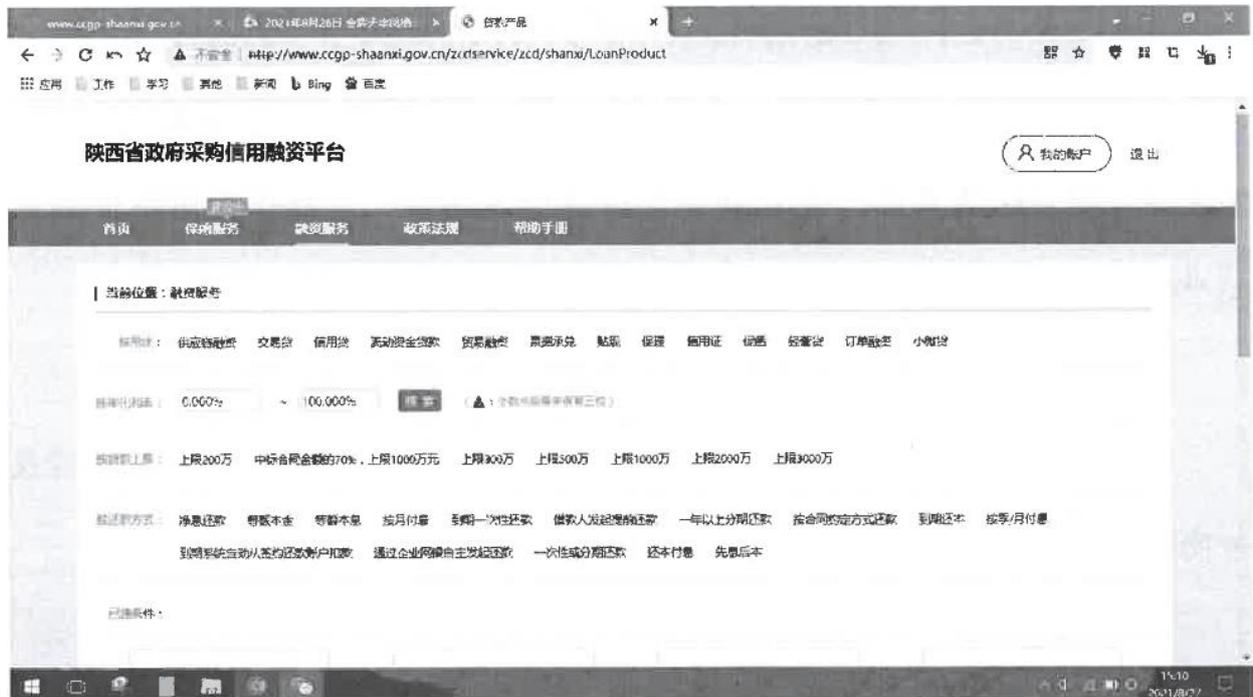
###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

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 四、磋商要求

(一)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二) 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磋商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本次报价采取固定总价模式，投标报价中包括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服务费、协调费、以及国家规定所缴纳的所有费用等。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 (三)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 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二)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

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保持一致，以Word或PDF格式刻录入U盘存储。

##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一）响应文件密封

####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 七、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当众拆封响应文件，以公开宣读的形式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供应商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评审

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

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以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

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磋商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六) 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七）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并已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磋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服务 方案	<p>1.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根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15 分；</p> <p>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根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10 分；</p> <p>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根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10 分；</p> <p>4. 对项目的解读和重点难点能够全面把握，分析透彻全面，并且有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计 0~10 分；</p> <p>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可执行性合评审计 0~10 分；</p>	55
人员 配备	<p>服务团队：根据本项目情况，组织机构在专业及数量搭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次项目要求，根据拟派人员情况进行比较，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10 分；</p>	10
服务 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实用，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p>	10
业绩	<p>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

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 十、质疑与投诉

####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

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 事实依据；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29-89120989 -802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K 座 1701 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355965@qq.com）。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成交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相应定额收取壹万元。

**成交服务费：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纳百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延堡支行

账户号码：8030 1158 0000 0402 27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十三、废标

（一）废标

在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对 700 至 850 名新招录青年人才开展 5 天 5 夜户外拓展实训，集中封闭管理，锻造一批能吃苦、留得住、敢战斗的人才队伍，争当全区强化基层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的生力军、服务员、突击队、排头兵。

### 二、采购范围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课程设置科学合理，确保学员人身绝对安全并购买保险，全程跟踪摄像，结业集体合影等。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完成。

### 三、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00,000 元。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在由\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额发票后，完成付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单位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负责部门。

###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完成。

### 四、验收时间及依据

（一）中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二）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五、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一）供应商满足采购人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招标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投标报价应是投标单位正确、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投标单位提

交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 六、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其他事项

(一) 成交人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实生效。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C-2022-ZFCS-F-034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  
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 响应文件

(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响应方案说明 .....	
六、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七、 供应商承诺书 .....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 项 .....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项目编号: NBC-2022-ZFCS-F-034) 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报价为: 大写: \_\_ (小写: ¥\_\_元)。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长安区“强化基层治理 推进乡村振兴”青年人才培训班—拓展训练项目
项目编号	NBC-2022-ZFCS-F-034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日完成
说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本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分支机构须取得其总公司授权以及总公司愿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者不需要缴纳保障资金，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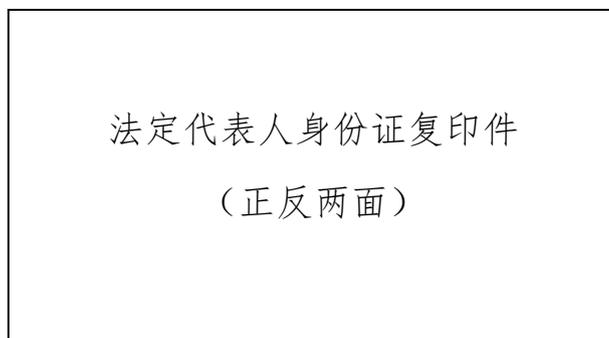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 六、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